

朔州市 2020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的规定，按照《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朔州市 2020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如下：

一、综述

2020 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综合治理原则，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环境监督管理水平，使全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指标全面达到省级标准。通过努力，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6%，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9%，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一）建立和完善固废工业园区

全市共规划建设了包括朔州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工业园、怀仁宏利再生综合利用工业园、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等特色固废园区，其中朔州市固废综合利用工业园区作为我市建设全国一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龙头和示范园区，规划占地面积 11.05 万亩，总投资 10 多亿元。园区先后引进国家大宗固废及资源化产品质量监督检车中心（北大研发中心）、子瑞智能 PC 装配式建筑、程源新型环保建材、晋豫融合新材料、启源 500 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等项目，现有企业 20 家，建成投产企业 16 家，在建项目 4 家，年利用粉煤灰 100 多万吨、脱硫石膏 25 万吨、煤矸石 10 多万吨，项目全部建成后可消化粉煤灰 600 多万吨。

（二）拓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2020 年，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政府牵头、源头管控、部门监管”的工作思路，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承担处置利用的主体责任，把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企业生产的前置条件。为减少粉煤灰填埋量，提高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拓宽粉煤灰利用渠道，推进商品粉煤灰外销，王坪电厂、华电热电厂、同煤热电厂等火电行业相继与河北省利用单位签订 200 万吨粉煤灰外销协议，打通了我市商品粉煤灰进入河北等地区建材市场外运通道，进一步提升

我市粉煤灰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1.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加快工业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建设，引导危险废物收集专业化、规范化、园区化和信息化。2020 年，全市新增 6 万吨/年（应县晋北公司）废矿物油、3000 吨/年废润滑油铁质包装桶（朔城区靖昌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提升了全市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的处置能力。2020 年，全市建有 2 个废矿物油、5 个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点，全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逐步完善。

2.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自疫情以来，为了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安全无害化处置，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市财政投入 600 万元对现有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3 吨/日）进行维修；新建设了一套高温日处理 5 吨的高温蒸煮处置设施，正在履行和完善相关手续。积极推进县区医疗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建设，确保乡镇以上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置，并逐步覆盖到社区、诊所、村卫生室等小微医疗单位。目前，全市已基本形成医疗废物乡转运、县收集、市处置的集中转运处置体系。现有 2 套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均在朔城区）处置能力为 8 吨/日。自新冠疫情以来，全市医疗废物实际日收集、处置量约

为 1.2 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负荷率为 15%，可以满足全市医疗废物处置需求。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536.33 万吨，综合利用量 4145.12 万吨，处置量 1173.48 万吨，处置利用率为 96%（详见表 1）。

表 1 朔州市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万吨)	其中煤矸石 (万吨)	其中粉煤灰和 炉渣(万吨)
产生量	5536.33	4006.38	1335.83
综合利用量	4145.12	3278.3	740.74
其中：综合利用 往年贮存量	0	0.0087	0
处置量	1173.48	706.57	418.81
其中：处置 往年贮存量	0	0.0087	0.0591
贮存量	217.80	21.5	176.34
排放量	0	0	0

2、2020 年全市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 5 位的企业依次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详见表 2）。

表 2 朔州市 2020 年主要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前 5 位）

企业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1881.39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395.42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32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5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157.38
合计	2964.36

（二）危险废物

1、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47.56 万吨，综合利用 45.09 万吨，处置 0.1675 万吨，危险废物贮存量 0.1964 万吨，排放量 0 吨，处置利用率 99%。

2、2020 年全市产生量前 5 位的主要危险废物种类依次为：HW02 医药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35 废碱，产生量分别为 44.79 万吨、2.08 万吨、0.28 万吨、0.16 万吨、0.12 万吨。

3、2020 年全市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 5 位的企业依次为：大同同星抗生素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分公司、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详见表 3）。

表 3 朔州市 2020 年主要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前 5 位）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大同同星抗生素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分公司	449139.75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222.0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1448.8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662.8
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	540
合 计	467013

（三）医疗废物

2020 年全市共产生医疗废物 476.33 吨,安全处置率为 100%（详见表 4）。

表 4 全市 2020 年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单位名称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 式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 理中心	38.31	38.31	100	高温蒸煮
山西弘运环保有限 公司	438.02	438.02	100	高温焚烧

（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布情况。2020 年，全市共有 4 家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其中 2 家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许可证延续），1 家废废铁质润滑油桶利用单位，1 家废矿物油收集单位。（详见表 5）

表 5 朔州市 2020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布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规模（吨/年）	经营方式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朔州市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菲	HW 朔城 1406020001	HW08 废矿物油	6000	收集、贮存	2020/5/20	朔城生态环境分局
2	山西弘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	HW 朔 1406020001	HW01 医疗废物	1825	收集、贮存、处置	2020/3/20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延续）
3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乔来存	HW 朔 1406022002	HW01 医疗废物	1095	收集、贮存	2020/7/20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延续）
4	山西靖昌环保有限公司	王青	HW 省 1406020056	HW49 废铁质润滑油桶	3000	收集、贮存、处置	2020/11/19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五）城市生活垃圾

2020 年全市产生城市生活垃圾总量为 116 万吨，安全处置总量为 116 万吨，无害化安全处置率达 100%（详见表 6）。

表 6 朔州市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垃圾填埋场 数	设计容量(填埋) (万立方米)	已填容量(填 埋)(万立方米)	2020 年填埋量(万 吨)
6	714	290	116

(六)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实际处理量为 5349.061 万吨,共产生污泥 5.1 万吨(详见表 7)。

表 7 朔州市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

县(市、区)	污水实际处理量(万吨/年)	污泥产生量(万吨/年)	污泥处置量 (万吨/年)
朔城区	2617.934	1.92462	1.92462
平鲁区	427.33	0.658561	0.658561
山阴县	401.38	0.329878	0.329878
应县	696.925	1.206021	1.206021
右玉县	398.736	0.323907	0.323907
怀仁市	1503.444	0.658486	0.658486
合计	6045.749	5.101473	5.101473

三、附属其他内容

(一) 信息发布城市: 朔州市

(二) 信息发布机构: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 信息发布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四) 信息发布周期: 每年一次